

#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

94年11月4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11月10日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06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年06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0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05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05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1月30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 
114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年03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4年06月03日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

第一條、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使學生實習有所規範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學生實習前，應完成相關健康檢查，若有疑似身心狀態有礙實習者，必須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評估決議後，始得分發或繼續實習。

第三條、學生實習時，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，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實習制服，且制服不得穿離機構。

穿著制服之注意事項：

1. 務求制服整齊清潔，並佩戴名牌。
2. 制服外不得加穿任何不符規定之衣服。
3. 頭髮指甲保持短潔，指甲不得塗染、短髮不得超過衣領，長髮依規

定挽起、繫齊。

第四條、實習期間需保持專業性人際關係，重視文化差異，態度溫和有禮，視病猶親，不接受病人之餽贈。

第五條、每週實習總時數由學校規定，實習時間及場所由主授教師負責協調及分派，不得私自要求調換。特殊情形需經實習指導老師的同意。

第四條、學生於實習時間內應虛心學習，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，不可會客、接私人電話、閱讀報章雜誌、拍照、攝影或以任何方式洩漏單位機密及病人隱私等，言行宜嚴謹，主動爭取榮譽。

第五條、學生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場所之各項規定，並應愛惜公物，任何物品不得私自佔為己有。

第六條、學生於非實習時間內，如無特殊原因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進入實習單位，如需進入實習單位時，應穿著制服。

第七條、交通、膳宿及服裝費等均由實習學生自理，若實習機關另有規定，則從其規定。

第八條、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須按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見實習請假規定」辦理。

第九條、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，按「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至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；

修正時亦同。